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日本私立大學轉型及退場執行情形

服務機關：教育部

姓名職稱：高等教育司 司 長 黃雯玲

技職教育司 專門委員 張嘉育

高等教育司 科 長 曾新元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3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7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 月 28 日

摘要

壹、考察目的

近年來國內生育率呈下滑趨勢，估計自 105 學年度起少子化情形將觸谷底並將持續長達數年，對社會發展所帶來之影響不容小覷，尤其對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已開始產生負面影響。考量日本面臨少子女化已有相關因應機制，爰擬透過到日本考察針對私立學校面臨經營困難及退場時，了解日本文部科學省如何規劃相關教育政策以協助私立學校因應，以作為未來本部針對私立學校輔導及退場之政策規劃參考。

貳、建議事項

- 一、成立專責私立學校輔導機構：我國目前對於經營不善私立學校之輔導方式，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給予學校經營建議，由於該小組屬於臨時任務編組，僅對個案學校進行輔導，專業程度不如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將來可視需要評估是否透過立法方式成立專責輔導機構。
- 二、建立財務預警指標：我國現行私立學校經營不善指標，如評鑑不佳、註冊率偏低、積欠薪及違反法令等，皆屬於事實發生後之落後指標，缺乏事前之預警效果，建議可參考日本作法，建立一套財務預警指標，作為判斷私立學校經營之參考。
- 三、學校停辦方式：對於規劃退場學校以停招續辦為原則，將學生及教職員安置課予學校及法人責任。即學校申請停辦者，應將現有學生留在原校直到畢業為止。至於教職員部份，學校法人除依法協助辦理資遣及退休外，學校法人仍需依自身財務狀況提供優退措施。
- 四、訂定專法鼓勵學校退場：基於為鼓勵學校加速退場，在社會有高度共識之條件下，得透過訂定專法方式提供學校及其法人退場誘因，如提供董監事退職金等，並讓私立學校資產得到有效利用。

目錄

壹、考察目的.....	1
貳、行程規劃.....	2
參、訪問過程.....	5
肆、考察心得.....	11
伍、建議事項.....	13

壹、考察目的

近年來國內生育率呈下滑趨勢，估計自 105 學年度起少子化情形將觸谷底並將持續長達數年，對社會發展所帶來之影響不容小覷，尤其對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已開始產生負面影響。截至 103 年底止，因財務困難致退場大專校院已有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等 2 所學校，未來少子女化影響持續衝擊國內高等教育，經營困難及面臨退場之大專校院校數恐將急遽成長。

考量學校面臨經營困難時，政府如何給予具體輔導，協助學校渡過難關；以及學校退場後所涉及「學生受教權保障」、「教職員安置」及「賸餘校產處置」之合宜處理方式，政府應建立一套明確 SOP 系統作為因應。因此，考量日本面臨少子女化已有相關因應機制，爰擬透過到日本考察針對私立學校面臨經營困難及退場時，了解日本文部科學省如何規劃相關教育政策以協助私立學校因應，以作為未來本部針對私立學校輔導及退場之政策規劃參考。

貳、行程規劃

經透過本部駐日本及教育組向相關單位取得聯繫後，確認參訪單位為文部科學省、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藤原總一郎律師事務所、學校法人東京女學館及私立大學團體連合會等 5 個機構；拜會機構規劃交流議題如下：

日期	拜會機構	接待人員	規劃交流議題
11/25 上午	文部科學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等教育局私學部 參事官 水見谷 直紀 2. 高等教育局私學部 參事官專屬 新田 正樹 3. 高等教育局私學部 參事官專屬 伊藤 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立學校面臨生源不足致經營困難時，對於學生受教品質、教職員工作保障及學校資產活化三者間之整體政策規劃思維。 2. 針對前述政策規劃思維，相關具體推動策略（含預警與輔導機制）、規劃內容及執行成效。 3. 對於退場、合併及轉型之私立學校，有無提供相關具體誘因促成（例如曾思考董事成員取得部分校產），以鼓勵學校退場。 4. 有關私立學校監督及行政事務，日本以訂定法律方式授權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處理（不同於臺灣皆由教育部主導處理），而非文部科學省直接處理，其政策考量及好處為何。 5. 過去日本政府面對少子化趨勢，有無重新定位及控管高等教育整體規模？其中公私立大學招生名額有無重新配置或任其自由發展？當時規劃高教整體規模公私立比例為何？技術型大學與一般大學名額比例為何？ 6. 對於私立學校退場採委託行使公權力的方式為之，文部省與該團體的分工為何？對於退場學校的認定標準為何？（涵蓋哪些面向？） 7. 對於退場的私立學校有無課予相對的責任，如：協助校內教師資遣離退的輔導機制或優退措施，涵蓋內容為何？

日期	拜會機構	接待人員	規劃交流議題
			8. 日本公立私立大學經營面臨的挑戰與困境之異同。 9. 日本政府在處理大學解散關閉執行上有無困難（例如來自經營者的抗拒以及傳媒的介入）。 10. 其他建議事項。
11/25 下午	私立學校 振興共濟 事業團	1. 理事 栗山 雅秀 2. 理事 西野 宏明 3. 理事 金子 正 4. 理事 久下 真一 5. 總務部長 佐藤 直也 6. 審議官 五木田啓文 7. 企劃室長 塩飽 勲 8. 私學經營資訊中心 長 谷地 明弘 9. 總務課長 野田 文克 10. 私學資訊室長 菊池 裕明 11. 私學經營資訊中心 參事 杉野 可愛 12. 私學資訊主幹 橫田 祐斗 13. 總務股長 武三島木	1. 目前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具有「助成」及「共濟」兩大任務，整個事業團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及業務職掌之現況。 2. 對於私立學校的經營，事業團如何判定私立學校有學校經營的危機（如註冊率、財務盈餘等指標）。 3. 對於經營不佳之私立學校，事業團提供學校協助及輔導之具體方式；對於始終不願退場學校致影響學生受教品質時，如何引導學校順利退場。 4. 經輔導及協助後仍未能改善之學校，並申請破產學校，事業團有無協助學校處理學生轉介、教職員安置及校產；若無協助方式，依規定學校應如何處理，後續事業團如何以行政手段督促學校具體落實。 5. 貴事業團與政府間的合作方式為何？政府所提供的協助為何？ 6. 貴事業團對於教職員的安置通常以何種方式協助？如何面對及因應來自教師工會的壓力？ 7. 對於過去輔導私立學校退場所面臨最大的困境為何？以及最後如何突破？
11/26 上午	藤原總一 郎律師事 務所	藤原 總一郎律師	1. 有關私立學校進行民事再生的情形及流程為何。 2. 當私立學校營運不善時，可以得到的

日期	拜會機構	接待人員	規劃交流議題
			<p>協助為何。</p> <p>3. 當私立學校進行重組/事業再造/破產時，遭遇的紛爭或訴訟有哪些面向，又應如何解決處理，是否有法令可供參考。</p>
11/26 下午	學校法人東京女學館	<p>1. 學校法人東京女學館常任理事兼事務局長 梅津 雅美</p> <p>2. 理事長輔佐及東京女學館大學校長輔佐 鈴木 貞宏</p>	<p>1. 學校面臨經營及財務困難時，如何在仍維持教育品質及教職員權益保障下，達到開源節流之具體策略。</p> <p>2. 學校經財務重整後，若採轉型或退場方式處理時，實務上如何協助學生轉介到合適學校及科系，另教職員資遣及安置如何處理。</p> <p>3. 就學校立場而言，對於私立學校退場及轉型的處理，最需要政府協助事項為何。</p>
11/26 下午	私立大學團體連合會	<p>連合會事務局長(兼任一般社團法人日本私立大學連盟事務局長) 出田 喜昌</p>	<p>1. 學校面臨經營及財務困難時，如何在仍維持教育品質及教職員權益保障下，達到開源節流之具體策略。</p> <p>2. 學校經財務重整後，若採轉型或退場方式處理時，實務上如何協助學生轉介到合適學校及科系，另教職員資遣及安置如何處理。</p> <p>3. 就學校立場而言，對於私立學校退場及轉型的處理，最需要政府協助事項為何。</p>

參、訪問過程

一、文部科學省

(一) 機構簡介

文部科學省是日本中央省廳之一，負責統籌日本國內教育、科學技術、學術、文化、及體育等事務。2001年1月6日起由原文部省及科學技術廳合併而成。文部科學省的首長稱為文部科學大臣，是內閣成員，多數由國會議員擔任。

機構概要	
總部所在地	日本 〒100-8959 東京都千代田區霞關 三丁目2番2號（中央合同廳舍第3號館）
僱員數	2204人（本省1968人、文化廳236人）
年度預算額	日幣 5兆4127億5300萬元 ^[3]
上級機構	內閣
下設機關	特別機關 - 日本學士院 - 地震調查研究推進本部 - 日本 UNESCO 國內委員會 外局 - 文化廳
授權法源	文部科學省設置法 國家行政組織法
網站	www.mext.go.jp

(二) 文部科學省對於少子女化之因應對策

1. 成立專責單位：日本政府對於教育政策的執行採取較積極的態度，8位國務大臣中的「內閣府特命擔當大臣（少子化・男女共事擔當）」主要負責少子女化社會現象的政策議題研討、與地方自治團體首長進行地區面談的意見交換、以及跨多部會綜理施政方針，以有效推行少子女化對策。對於整併學校的新名稱更是直接以內閣的決議為定案。又文部科學省於2003年成立「學校法人經營指導室」，協助私立學校法人改善學校的經營方針。

2. 充實私立學校補助經費：文部科學省依「私立學校振興助成法」規定，透過「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提供私立學校下列補助：
 - (1) 一般補助：依各校學生數及教職員數量為計算基礎，作為經營學校及提升教學研究設備之所需經費，如同本部提供國立大學基本需求補助或私立學校獎補助款之補助經費。
 - (2) 特別補助：依各校發展特色所給予之補助經費；如同本部私立學校獎補助款中之獎勵經費及獎勵教學卓越計畫。
 - (3) 建築貸款補助：提供各校老舊校舍改建之低利率融資方案。
 - (4) 融資補助：與諮詢指導相結合，協助私立學校法人順利取得資金融通，並以債權人管理信貸風險角度，對私立學校法人提出管理改進之指導及建議。
3. 提供私立學校合併補助經費：過去文部科學省除了上述經費外，並不提供額外經費補助，私立學校合併主要係學校著眼改善經營危機手段之一，惟文部科學省考量私立學校面臨少子女化衝擊，亟需經費改善學校體質，自 2007 年開始提供私立學校合併經費。
4. 強化國際學生招募：2008 年提出「30 萬留學生計畫」，希望外籍生從 2007 年約 12 萬人，提升至 2020 年招收至 30 萬人，並藉由指定 13 所大學設置海外服務窗口，逐年提高國際學生數量。
5. 學校資訊公開：私立學校凡接受「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之補助者，一律要求於學校網站公開校務資訊、財務資料及評鑑資料，供社會外界參考。
6. 建立預警機制：學校經營困難主要係資金的短缺，文部科學省藉由現金流相關之指標（教學研究活動的資金，連續 2 年或三年內有 2 年呈現赤字或外部負載超過可運用資金或外部負債額度無法在 10 年內償還等），劃分學校財務 3 種狀態，分別為「經營困難狀態」、「自立重整困難狀態」及「破產狀態」，以確認重整再生之可能性。

二、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

(一) 機構簡介

1. 日本政府於 1995 年決定將私學振興財團(前身為 1952 年設立之日本私立學校振興會)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共濟組合(根據私立學校職員共濟法於 1954 年成立)二個機關整併,以扮演私學振興結構的創造及維護、國家社會保險制度的角色。1997 年 5 月 9 日日本政府推動施行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法,1998 年 1 月 1 日「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正式設立,承繼了前述兩大團體對提昇私立學校所辦理的活動,並增加新的業務以回應私立學校希望強化其基礎、增進其經營之需求。至 2014 年 3 月止,該事業團的資本金約有日幣 1,003 億 2,915 萬 5,000 元。
2. 對於私立學校校務發展及其教職員給予福利,日本係以訂定法律方式明定由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Promotion and Mutual Aid Corporation for Private Schools of Japan)負責,因此,該機關具有 2 大任務,如下:
 - (1) 助成業務:人力編制 103 人,主要協助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包含學校基本需求與競爭型計畫補助、發生財務困難時給予私立學校貸款經費及提供經營策略之建議等。
 - (2) 共濟業務:人力編制 237 人(不含興辦設施人力 1,148 人),主要係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權益,包含長期給付(厚生年金)、短期給付(健康保險)及福祉事業(養老、醫療、旅館、運動場館等經營事業)

(二) 事業團對於私立學校退場之處理原則

1. 學生權益保障:學校停止招生或破產後,學生就學機會受完全保障,有關學生安置處理方式如下:
 - (1) 經文部科學省與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指導與檢討後仍停止招生的學校(於自立重整困難階段,學校尚未聲請破產)者,學校應營運至現有學生畢業為止(最長 3 年)。

- (2) 學校聲請破產，來不及主動停止招生，藉由「學生轉學支援方案」轉學至鄰近學校就讀直到畢業為止，學生轉學後獎學金給付不中斷、承認原校所修學分、減免入學金等優惠；轉入學校協助管理轉學生之數量及學籍，政府並增加轉入學校之經費補助。與我國相較不同之處為，破產學校係自行與鄰近學校簽訂協議後組成「學生轉學支援委員會」，該委員會協助學生轉學事宜，而非文部科學省主導規劃。
2. 教職員安置處理：日本政府為協助破產學校教職員盡速再次就業的立場，會調查教職員意願及專長提供相關就業情報，但並非確保一定有職缺，惟破產學校如有積欠薪資，會由「獨立行政法人勞動者健康福利機構」先行墊付。
3. 學校資產處理
- (1) 日本對於經營困難私立學校，透過財務指標量化判斷，給予改善經營與融資建議（如建議與其他學校合併、儘早停止招生等），必要時鼓勵學校申請民事之重整再生。
- (2) 至於破產後資產的處理，雖學校法人擁有處分財產權力，惟實務上法人債權已高於資產，因此幾乎無剩餘財產，即使有剩餘，亦無規定可由創辦人、董事等人領回，僅能（a）再生重整後繼續辦學（b）經由文部科學省同意之捐贈行為 或捐贈國庫（學校法人解散）。

三、藤原總一郎律師事務所

（一）律師簡介

1. 文部科學省學校法人營運調查委員
2. 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 私學經營委員
3. 學校法人民事再生適用首例(學校法人千代田學園 2004年12月法人解散命令)精算人。

（二）扮演功能

1. 尋找外界資源：日本私立學校經營改善過程中，律師會協助學校尋找外界的企業支持，以提供私立學校更多外界支援，透過資金募集來改善學校財務不佳的困境，惟實務上若真有企業願意投入資金者，恐會要求藉由董事會改選，讓企業取得部分或全部的董事席位。
2. 校產清算：律師尋找外界資源後若仍無法改善學校財務，或外界企業不願投入資源予學校者，即代表學校民事再生失敗，若學校最後宣告破產時，此時律師將扮演校產清算人的角色（我國私立學校法規定，清算人為全體董事），結算賸餘校產狀況，以償還外界債權。

四、學校法人東京女學館

（一）學校簡介

1. 學校法人東京女學館下設有小學、中學、高等學校及大學不同之教育階段學校，其中大學部分校名為「東京女學館大學」（英語：Tokyo Jogakkan College）位於日本東京都町田市鶴間 1105。大學將在 2016 年開校，但小學、中學及高等學校仍將繼續維持營運。校址：東京都町田市鶴間 1105；網站：www.tjk.ac.jp。
2. 學校法人及大學沿革
 - （1）1888 年（明治 21 年）東京女學館（學校法人）設立。
 - （2）1978 年（昭和 53 年）學校搬遷到現在地、東京都町田市鶴間。
 - （3）1995 年（平成 7 年）短期大學學科改組（國際文化學科、情報社會學科）。
 - （4）2000 年（平成 12 年）短期大學的學生停止招收。
 - （5）2002 年（平成 14 年）東京女學館大學（國際教養學部）開學。
 - （6）2013 年（平成 25 年）東京女學館大學（國際教養學部）停止招生。
 - （7）2016 年（平成 28 年）東京女學館大學（國際教養學部）正式開校。
3. 院系設置：國際教養學部下設國際教養學科。

(二) 大學停辦推動方式

1. 學生安置（學生原校畢業，法人停招續辦）：2012 年原預計招收國際教養學科 120 名學生，但實際報到後僅一半學生入學，該校考量少子女化衝擊及近年大學部招生皆不如預期，決定自 2013 起停止招生，並將現有已入學之學生全部畢業後於 2016 起正式將大學部關校（小學、中學及高等學校仍續辦），惟對於有轉學意願的學生，學校將會協助轉至其他學校就讀。
2. 教職員安置：學校保障現有教職員工作權及現有待遇直到 2016 年為止，即大學部尚未關校之前，學校不會資遣任何教職員。有關職員部分，學校法人考量小學、中學及高等學校仍在運作，因此大學部職員若有意願者，優先轉介至同法人小學、中學及高等學校之行政單位。但教員部分，對於自主意願離職或退休者，學校會加發退職金。

五、私立大學團體連合會

(一) 連合會簡介：日本私立大學團體連合會是由一班社團法人日本私立大學聯盟與日本私立大學協會所組成的團體。在統整私立大學的共識與振興發展教育、研究方面有著一定的功能。會長為大沼淳。總部位於東京都千代田區九段北 4-2-25。目前約有 60% 的私立大學加盟。會員數：378 個學校法人及 404 間大學。

(二) 業務內容

1. 能夠提升私立大學教育、促進研究品質的相關交流業務。
2. 決定私立大學對於國家文教政策的統一見解之相關業務。
3. 規劃私立大學補助金與分配方式的相關業務。
4. 促進私立大學妥善管理營運之相關業務。
5. 其它私立大學共同重要事項之相關業務。

肆、考察心得

一、日本私立學校法規定，私立學校具有自主及公共性，文部科學省對於少子女化對私立學校之衝擊，政策方向如下：

(一) 尊重學校自主性：日本國內雖遭遇學生生源不足，但對於私立學校籌設並不會制止，只要符合設立條件，仍准予設立學校；對於經營不善之私立學校，會以由學校主動提出申請方式，給予學校相關經營建議，並由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協助，但不會主動要求學校停招或停辦。

(二) 確保校產公共性：學校所擁有之財產，係學校成立時由創辦人、董事成員、社會民眾共同出資，對於學校停辦後之財產處理，需回歸捐助章程辦理或無償捐給政府，董事成員及創辦人無法領回校產。

二、學校經營困難主要係資金的短缺，事業團藉由現金流相關指標（教學研究活動的資金，連續2年或3年內有2年呈現赤字、外部負載超過可運用資金或外部負債額度無法在10年內償還等指標），劃分學校財務3種狀態，分別為「經營困難狀態」、「自立重整困難狀態」及「破產狀態」，並將學校財務狀況分成14級，以確認重整再生之可能性。當學校屬於「自立重整困難狀態」階段時候，事業團將不再提供貸款給私立學校。

三、依照事業團所提供之財務指標，由學校自行判斷財務狀況，若有需要事業團協助者，事業團會以組成專案小組方式提供學校經營建議。惟該建議並不具強制性質，僅供學校參考。

四、私立學校停辦相關處理機制

(一) 教職員安置及權益

1. 安置教職員責任為學校法人責任，政府並未負有安置責任；為鼓勵教職員自願離職，學校法人必要時得提供優退措施。
2. 離退之教職員，已符合退休資格者，可依規定辦理退休並領取退休金（需年滿65歲），但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即遭資遣，當事人需自行尋找

工作機會，惟政府訂有年資銜接機制，以確保遭資遣教職員能於 65 歲領取退休金。

3. 教職員資遣後，若在 2 年內找到不同退休制度體系之工作（如公保轉勞保），日本政府允許年資採計。

（二）學生轉介

1. 停招續辦：經文部科學省與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輔導後，學校仍決定停止招生者，應營運至現有學生畢業為止；但對於有轉學意願的學生，學校必須核發轉學同意書，以協助學生轉至他校就讀。
2. 直接停辦：學校突然聲請破產致來不及主動停止招生，將藉由「學生轉學支援方案」轉學至鄰近學校就讀直到畢業為止，學生轉學後獎學金給付不中斷、承認原校所修學分、減免入學金等優惠；轉入學校協助管理轉學生之數量及學籍，政府並增加轉入學校之經費補助。與我國相較不同之處為，破產學校係自行與鄰近學校簽訂協議後組成「學生轉學支援委員會」，該委員會協助學生轉學事宜，而非文部科學省主導規劃，惟若有需要文部科學省協助者，文部科學省會函知各國、公、私立大學協進會，由各協進會轉知所屬會員學校逕洽停辦學校。

（三）校產處理

1. 基於日本私立學校法規定，學校法人僅能興辦學校，爰學校停辦後並無類似我國私立學校法規定，賦予學校法人能興辦其他事業之機制。
2. 私立學校校產具有公共化性質，因此，校產處理予我國私立學校法規定相同，即私立學校停辦後校產回歸捐助章程處理或財產捐給政府；董事成員及創辦人無法領回部分校產。

伍、建議事項

文部科學省對於經營不佳之私立學校處理，採取優先輔導學校改善體質之方式，儘量不讓學校退場，避免衍生教職員工作權問題；惟若學校仍未改善者，學校僅能引進新團隊改辦其他教育，或申請停辦及破產，如有賸餘財產，並須經文部科學省審議（捐贈公益）通過，強調維持其公正性，亦無提供退場誘因或部分校產回饋董事或捐助人之作法。前述作法與我國私立學校法規定幾乎雷同，惟經本次考察與日本相關機構進行意見交流後，日本對於私立學校輔導及退場之處理方式，值得我國借鏡之處及未來應思考方向，具體建議如下：

一、成立專責私立學校輔導機構

日本訂定專法成立「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目的係振興私立學校興學及經營，部分功能類似我國興學基金會，主要業務除了代替文部科學省辦理私立學校經費補助之外，另亦針對私立學校經營建議、行政監督及融資貸款等訂有相關 SOP 標準作業流程。我國目前對於經營不善私立學校之輔導方式，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案輔導小組給予學校經營建議，由於該小組屬於臨時任務編組，僅對個案學校進行輔導，專業程度不如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因此，將來教育部可視需要評估是否透過立法方式成立專責輔導機構。

二、建立財務預警指標

私立學校經營困難主要原因主要仍為資金的短缺，因此，事業團藉由現金流相關指標（教學研究活動的資金，連續 2 年或 3 年內有 2 年呈現赤字、外部負載超過可運用資金或外部負債額度無法在 10 年內償還等指標），將學校財務劃分 3 種狀態，分別為「經營困難狀態」、「自立重整困難狀態」及「破產狀態」，以確實掌握學校財務重整之可能性，並對於評估財務重整有困難之私立學校，提供相關經營策略建議，讓學校儘早決定是否繼續辦學。然我國現行私立學校經營不善指標，如評鑑不佳、註冊率偏低、積欠薪及違反法令等，皆屬於事實發生後之落後指標，缺

乏事前之預警效果，建議可參考日本作法，建立一套財務預警指標，作為判斷私立學校經營之參考。

三、學校經營不善之停辦方式

經查 103 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因經營不善致退場計有 2 所學校，惟當時處理方式係本部直接核定學校停辦，導致停辦學校之學生被迫轉學及教職員面臨失業等問題，建議未來可學習日本作法，對於規劃退場學校以停招續辦為原則，將學生及教職員安置課予學校及法人責任。即學校申請停辦者，應將現有學生留在原校直到畢業為止，且學校必須與鄰近學校合作簽署協議書，必要時讓學生順利轉學，並提供學生相關權益，如轉學後獎學金給付不中斷、承認原校所修學分、減免入學金等優惠。至於教職員部份，學校法人除依法協助辦理資遣及退休外，學校法人仍需依自身財務狀況提供優退措施，以善盡學校法人職責。

四、訂定專法鼓勵學校退場

日本私立學校退場後，學校法人僅能進行民事再生程序辦理學校重整，若重整失敗者僅能走上法人解散途徑，贖餘財產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相較我國私立學校法訂有學校法人於學校退場後，得運用贖餘財產進行改辦為其他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機構，就法律設計上較為彈性，然實務上，學校法人對於辦學以外之事業非屬本身擅長事項，且改辦過程中恐又涉及土地地目變更之冗長程序，爰我國目前並無有實際法人改辦成功之實際案例。基於為鼓勵學校加速退場，在社會有高度共識之條件下，得透過訂定專法方式提供學校及其法人退場誘因，如提供董監事退職金等，並讓私立學校資產得有效利用。